**江苏省优秀研究生课程项目实施与管理办法**

一、实施目的

通过评选江苏省优秀研究生课程，进一步加强我省研究生课程建设，构建研究生教育优秀课程体系，在我省研究生培养单位间实行优秀研究生课程的课程互选，学分互认，资源共享，促进研究生课程教学模式和教学手段创新，全面提升我省研究生课程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

二、申报对象

全省研究生培养单位中所有列入博士、硕士研究生（含专业学位）教学计划、经过一轮以上教学实践检验、被评为本单位优秀课程的公共课程、基础课程、专业基础课程，均可申报省优秀研究生课程项目。

三、申报条件

1、课程的建设和改革以先进的教学理念为指导，较好地体现研究生教育的特点。课程内容较好地反映本领域的前沿及发展趋势，较好地反映本领域各种主要学术思想观点和流派特点，具有一定的学科覆盖面。课程的深度和广度有利于学生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知识或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有利于学生拓宽学术视野，进入学术前沿。

2、课程任课教师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高级技术职务，政治素质好，教书育人责任心强；科研能力强，有比较突出的科研成果；课程改革与建设能力强、教学水平高；学术民主作风好，能平等地与学生进行交流讨论。

3、课程有一套完整的、较好体现培养目标要求的选用或自编教材（包括教材讲义、教学指导书、教学参考书和教学课件）。

4、课程教学改革成效显著。教学模式、教学方法先进，促进学生自主性、研究性、探究性学习成效明显，促进学生培养创新思维、提高科研实践能力、激发创造力成效明显，促进学生个性发展与综合素质提高成效明显。

5、课程具有相应良好的实验条件和实践教学条件，正常开展实验实习、调查研究、社会实践活动并取得较好效果。

6、课程教学手段先进，积极采用计算机辅助教学、多媒体教学技术等现代信息技术，多媒体教学与网络教学资源开发建设成果丰富，积极创造条件使用外语或双语进行教学。具有实行课程开放的条件。

7、课程教学效果好，深受研究生欢迎。

8、申报单位在经费资助、开放管理等方面积极支持课程建设与改革。

四、项目管理

1、省教育厅对申报的优秀课程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对专家评审通过的进行审核批准并公布。

2、对获得江苏省优秀研究生课程的，由省教育厅给予资助，各培养单位应给予不低于1∶1的经费配套。资助经费由各单位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监督使用，主要用于课程的进一步建设和课程开放所涉及的网上教学资源的开发建设。

3、所有省优秀研究生课程均作为开放式课程对全省研究生开放，并在半年内将教学大纲、教学课件、主讲教师、参考书目等上网并及时更新。

4、省优秀研究生课程称号的有效期为5年。